

博山区区级保留证照年检目录

序号	部门	年检名称	关联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年检周期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区教体局	民办学校年检	无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p> <p>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7〕8号：“(九)强化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年度检查工作。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负有督导和检查义务。”</p>	一年一检	不收费	
2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年检	就业和失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191号）	一年一检	不收费	
3	区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检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	<p>1、《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一年一检	不收费	

4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延续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2013年第19号）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三年一延期	不收费	
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团体设立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一年一检	不收费	
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一年一检	不收费	
7	区民政局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一年一检	不收费	
8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年度审验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民【2014】16号	一年一检	不收费	
9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年检注册材料予以初审、汇总、上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一年一检	不收费	

10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注册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年检注册材料予以初审、汇总、上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3月31日部长签发）第三十五条：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第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年一检	不收费	
11	区交通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考核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一年一考核	不收费	
12	区交通局	道路运输证审验	道路运输证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一年一检	不收费	
13	区水务局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证年审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标准》、《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一年一检	不收费	
14	区林业局	产地检疫合格证年检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通知》（林护通字[1998]43号）：“《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	一年两检	不收费	
15	区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许可年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许可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批准，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一年一检	不收费	

16	区林业局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木材经营加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实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制度。年审时间为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年审内容：1、木材经营加工台账建立情况；2、林业规费缴纳情况；3、依法经营、加工情况；对年审合格的，由年审机关在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正本上加盖“年审合格”印章。对逾期不进行年审的，其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自行失效；年审不合格的，责令限期纠正或停业整顿，整顿无效的，取消其经营、加工木材的资格，并予以注销。”	一年一检	不收费	
17	区文化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主要登记事项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一年一检	不收费	
18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一年一检：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不包括二级）；三年一检：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不收费	
19	区卫计局	医师定期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1.《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2.《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五条：“……医师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周期。”	两年一检	不收费	
20	区卫计局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五年一检	不收费	
21	区卫计局	乡村医生定期考核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	两年一检	不收费	
22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年一检	不收费	

23	区卫计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和《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三年一检	不收费	
24	区卫计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与医疗机构校验同步	不收费	
25	区卫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两年一检	不收费	
26	区卫计局	《生育证》延期	再生育审批	《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育证全省范围内有效。五年内未怀孕的，应到管理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延长五年有效期手续。”	五年一检	不收费	
27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校验期为3年。发证部门每3年进行一次校验……”	三年一检	不收费	
28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 and 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	三年一检	不收费	
29	区环保分局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业务监管	《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与机动车审验同步	市场定价	
30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年检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年一检	不收费	

31	区安监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三年一检	不收费	
32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年审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三年一检	不收费	
33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年审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两年一检	不收费	

34	区交警大队	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2016年4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1、机动车驾驶证换证时审验。2、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3、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工本费10元/本；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p>	
----	-------	-------	----------	---	---	---	--

35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审验	机动车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免检；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p>	<p>公安机关 免费签章</p>	
----	-------	-------	-------	--	--	----------------------	--

36	区农机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定期检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定期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一年一检	不收费	
37	区盐务局	食盐零售许可证年审	无	《山东省食盐零售网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即三年一换证，每年复审一次，年检工作在每年的3月-5月前完成。”	三年一检	不收费	

博山区区级保留与证照核发、年检等挂钩的政府指定培训

序号	部门	培训名称	承办机构	关联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培训对象	培训周期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区档案局	档案人员岗位资格培训	区档案局	档案利用	《山东省档案条例》第十一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相应的档案专业知识、接受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人员	一年一次	不收费	
2	区教体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区教体局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人员	不定期	无	
3	区卫计局	医师培训	省卫计委委托省内3家医院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七条：“重新申请注册的，除提交前款第二至七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医师重新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出具的业务水平考核结果证明；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符合培训条件的拟注册医师	按需参加培训	培训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	
4	区卫计局	护士临床护理培训	市卫计委委托的市内定点医院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符合培训条件的拟注册护士	按需参加培训	培训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	

5	区卫计局	个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	市卫计委委托的医院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	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	按需参加培训	培训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	
6	区卫计局	乡村医生定期培训	区卫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规划，保证乡村医生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培训规划制定本地区乡村医生培训计划。”	乡村医生	两年一次	无	
7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拟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	按需参加培训	无	
8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培训中介机构	安全培训，提高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2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初训48学时复训每年16学时	中介机构根据成本定	

9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培训中介机构	安全培训，提高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2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初训48学时 复训每年16学时	中介机构 根据成本 定	
10	区安监局	金属冶炼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培训中介机构	安全培训，提高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2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初训48学时 复训每年16学时	中介机构 根据成本 定	

11	区安监局	低压电工培训	培训中介机构	安全培训，提高操作能力	<p>《安全生产法》第2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低压电工操作工	每三年复审	中介机构根据成本定	
12	区安监局	非承压电焊金属切割安全培训	培训中介机构	安全培训，提高操作能力	<p>《安全生产法》第2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金属焊接、切割操作工	每三年复审	中介机构根据成本定	

13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安全培训	培训中介机构	安全培训，提高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初训48学时 复训每年16学时	中介机构根据成本定	
14	区煤管局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具备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	无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条：“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十四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任职。煤矿矿长除取得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外，还应当依法接受矿长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后，方可任职。矿长资格和安全资格应当合并培训，分别审核发证。煤矿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任职。本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副总以下管理人员	一年一次	市场定价	

15	区煤管局	煤矿班组长培训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	无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条：“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十四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任职。煤矿矿长除取得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外，还应当依法接受矿长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后，方可任职。矿长资格和安全资格应当合并培训，分别审核发证。煤矿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任职。本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班组长	一年一次	市场定价	
16	区煤管局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	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3年8月修订）第七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	三年一次	市场定价	